

# 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」一般開發區之建物調整使用（開發許可）

## 檢附文件

案名：「申請人新竹市○段○號等○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- 一、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書
- 二、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託書(申請人自辦免附)
- 三、權利關係人同意書(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同意，並其所有土地持分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同意)
- 四、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
- 五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(含地號、面積及土地公告現值)(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
- 六、建物登記簿謄本(含所有權人、面積)(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
- 七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
- 八、基地位置圖(若欲捐地者，補捐地位置圖)
- 九、現況照片(含土地及建物)
- 十、都市計畫圖(需標示基地位置)
- 十一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地籍套繪圖
- 十二、建築線指示圖
- 十三、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案」土地開發方式查核表
- 十四、非屬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實施環境評估者之證明文件
- 十五、非屬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規定及土壤、地下水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之證明文件
- 十六、回饋方式(捐地繳納代金)之說明計算式說明。
- 十七、繳納審議費收據影本。(詳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)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備註：

- 1.申請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依規提送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之幹事會，報告書乙式 15 份，請使用 A4 格式製作並編列頁碼。
- 2.申請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依規提送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，報告書乙式 35 份，請使用 A4 格式製作並編列頁碼。
- 3.土地開發方式查核表請以 A3 格式填寫。